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204—2020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assessment for standard advantage

2020-01-10 发布

2020-03-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评价原则	1
2.1 系统性	1
2.2 独立性	1
2.3 公正性	1
2.4 规范性	1
3 评价对象	1
4 评价程序	1
4.1 基本环节	1
4.2 评价申请	2
4.3 申请受理	2
4.4 专业初评	2
4.5 专业终评	3
5 评价内容	3
5.1 基本要求	3
5.2 关键性指标	3
5.3 标准规范性	3
5.4 标准实施成效	4
6 评价结果	4
6.1 评价结论	4
6.2 评价报告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准先进性评价评分表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评价报告	7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东生、马娜、江平、路欢欢、晏绍庆、史燕君、朱学铭、段文锋、王宝斌。

引 言

根据《关于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新修订地方法规《上海市标准化条例》精神,“标准”成为了体现上海品牌形象的又一载体,判断标准是否达到先进性要求,需要科学系统的评价依据,本标准便是基于此而开展的研究。

本标准为指导、培育、制定和集聚一批比肩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更有效支撑上海“四大品牌”和“五个中心”建设,支撑上海高质量发展和国际影响力提升,起到技术支撑作用。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先进性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程序、评价内容和评价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第三方标准先进性评价活动,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可以参照本标准。

2 评价原则

2.1 系统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应针对受评标准的关键性指标水平、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价。

2.2 独立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应始终坚持第三方立场,不应与申请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确保评价工作不受有关利益方的干扰和影响。

2.3 公正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以事实为依据,依据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和数据,给出公正的评价结果。

2.4 规范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应按规定的 evaluation 方法和标准开展评价活动,使评价结果合理准确。

3 评价对象

3.1 评价对象包括上海市地方标准、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3.2 评价对象按照领域不同分为服务标准、产品标准两类,其他类型标准可视其所规范的核心要素归入服务或产品标准类别。

3.3 标准先进性评价以标准成果和标准实施成效为主要评价内容。

3.4 标准先进性评价结论为“具有先进性”的标准,可作为“上海品牌”认证、“上海标准”评价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4 评价程序

4.1 基本环节

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包括评价申请、申请受理、专业初评、专业终评等环节,标准先进性评价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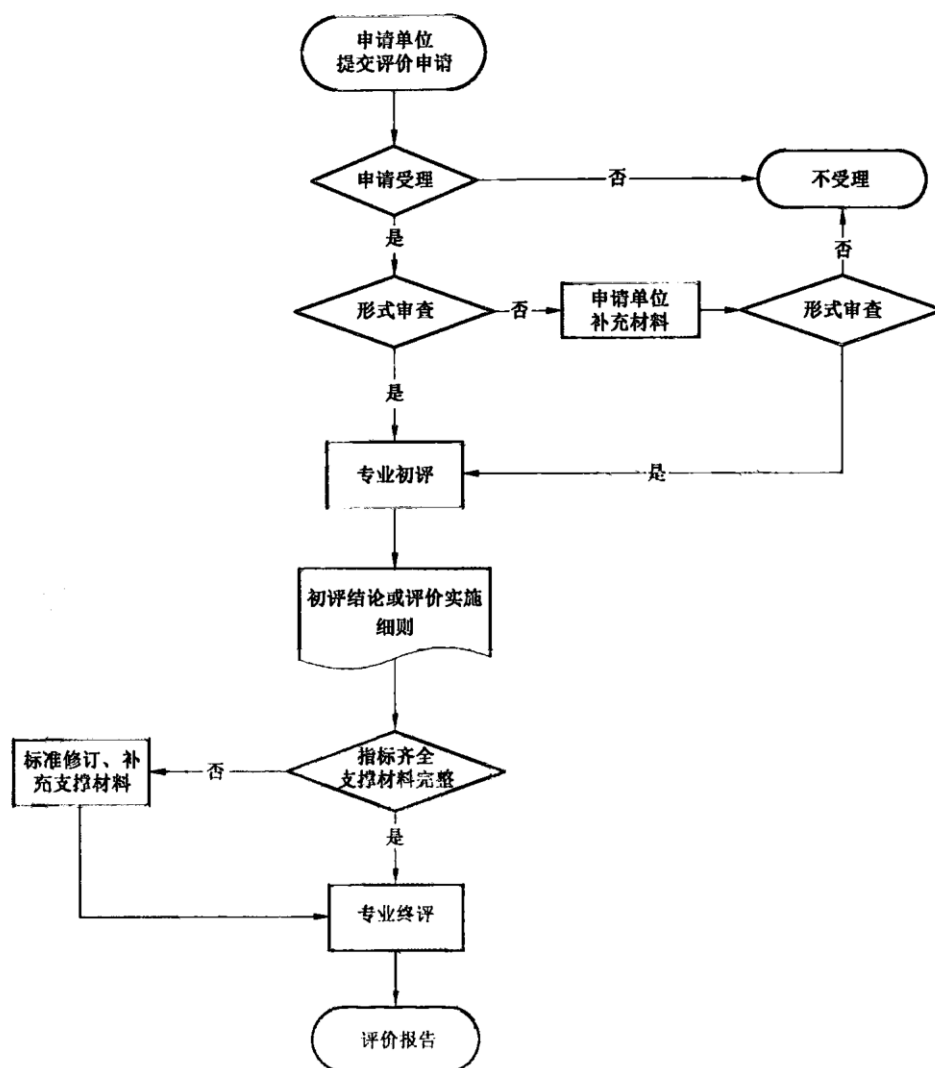


图1 标准先进性评价流程图

4.2 评价申请

4.2.1 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应提供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发布文件、标准实施成效相关证明、标准水平证实性材料等。

4.2.2 标准水平证实性材料,包括相关方提供的对照标杆材料、对照标准的水平检索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等。

4.2.3 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正式实施时间不宜少于半年。

4.3 申请受理

申请材料符合 5.2.1 的要求,内容及技术要素完整的,形式审查通过,进入专业初评阶段。

4.4 专业初评

4.4.1 评价机构应针对受评标准所属技术领域选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先进性进行初评,制定或依据已有评价实施细则提出关键性指标,并明确各指标权重。

4.4.2 如需要补充数据、信息、说明、报告等材料,申请单位应及时提供。

4.5 专业终评

4.5.1 专业终评根据专业初评结果,按附录 A 给出的评价方法进行,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给出评审结果。

4.5.2 每名专家应根据评价实施细则及附录 A 独立评分。

4.5.3 所有专家评价总分的算术平均为最终评分。

4.5.4 专家组应根据最终评分形成评审结论,并出具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5 评价内容

5.1 基本要求

5.1.1 受评标准可参照 GB/T 20001.10、GB/T 28222 起草,标准内容应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5.1.2 以服务提供为核心内容的经济行为,若伴随发生产品制造活动,标准中应当包括产品要求。

5.1.3 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内容的经济行为,若伴随发生定制、售后等服务活动,标准中应当包括服务要求。

5.2 关键性指标

5.2.1 关键性指标应反映受评标准在所处行业中的创新性、引领性,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或优于同业水平的情况。

5.2.2 专家组应依据专业初评结论和申请单位提供的标准水平证实性材料,与相应的国际国内标准和判定的行业标杆分别比对,确定每一项关键性指标。

5.2.3 关键性指标水平评分原则如下:

- a) 若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有相应的标准,按照该关键性指标达到的国际和国内标准水平、专家组判定的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水平进行评分;
- b) 若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目前既无国际标准,也无国内标准,按照该关键性指标达到专家组判定的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水平进行评分。

5.3 标准规范性

5.3.1 标准制定

5.3.1.1 申请单位应建立明确的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并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起草标准。

5.3.1.2 标准起草组构成应具备广泛性和代表性,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征求相关方意见。

5.3.2 标准内容

5.3.2.1 受评服务标准内容应完整,包括服务质量、服务环境要求、服务人员要求、服务设备设施要求等,服务质量包括功能性、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时间性、文明性等。

5.3.2.2 受评产品标准内容应完整,包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储运等;还应包括对环境、健康、安全等可持续发展要素的响应和对用户体验的响应情况,并宜包括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保证的内容。

5.3.3 标准格式

受评标准编写格式宜符合 GB/T 1.1 要求或与标准类别相应的其他标准编写要求。

5.4 标准实施成效

5.4.1 标准实施成效,应反映受评标准实施后所取得的效果;专家组基于证实性材料,并根据受评标准应用情况、实施效益情况进行评分。

5.4.2 标准应用情况,应反映受评标准被政府部门采用、国际贸易应用、检测机构应用、企业应用等情况;分为重要应用、一般应用,其中:

- a) 重要应用,包括政府部门和国际贸易的应用。政府部门应用包括监督抽查、风险监测、采购招标、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引用、上位标准采用、国家级社会团体采用等活动的应用,国际贸易应用包括标准信息对外通报、国际贸易协定、合同等活动的应用。
- b) 一般应用,包括检测机构、企业和地方社会团体的应用。检测机构应用包括检测活动的应用,企业应用包括企业生产、提供服务、自愿性认证等活动的应用,地方社会团体的应用包括生产、提供服务、自愿性认证等活动的应用。

5.4.3 实施效益情况,应反映受评标准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其中:

- a) 社会效益,包括标准实施对行业、产业和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包括:
 - 1) 产业影响:
 - 受评产品标准,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产品质量提升、产业规模扩大、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等方面;
 - 受评服务标准,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服务质量提升、服务组织竞争力提升、行业规范发展、行业整体提升等情况。
 - 2) 社会影响,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顾客满意提升、投诉降低、社会美誉度提升、标准实施所产生的相关获奖等方面。
- b) 经济效益,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生产或服务成本降低、效益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等方面。

6 评价结果

6.1 评价结论

评价总分 85 分及以上,评定结论为“具有先进性”。

6.2 评价报告

6.2.1 专家组应出具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B。

6.2.2 评价结果或结论有效期为三年。

6.2.3 评价报告有效期满,申请单位可申请复审;如复审无异议,评价结果或结论有效期延续三年。

6.2.4 评价报告有效期内,标准的关键性指标的先进值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申请复审。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准先进性评价评分表

标准先进性评价评分表见表 A.1。

表 A.1 标准先进性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a	单项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d
关键性指标水平	指标 1		100	1) 若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有相应的标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际标准水平、国内标准水平^b中最高水平及以上,且达到国际行业标杆、国内行业标杆^c中最高水平及以上,基础分为 90 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最高 100 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际标准水平、国内标准水平中最高水平及以上,或达到国际行业标杆、国内行业标杆中最高水平及以上,基础分为 80 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但应低于 90 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既未达到国际标准、国内标准水平中最高水平,也未达到国际行业标杆、国内行业标杆中最高水平,该指标项评分得 0 分。 2) 若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目前既无国际标准,也无国内标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及以上,基础分为 90 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最高 100 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家或国内行业标杆水平及以上,基础分为 80 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但应低于 90 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均未达到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水平,该指标项评分得 0 分。	
	指标 2		100		
	指标 3		100		
			100		
			100		
标准规范性	标准制定		100	程序规范完整:有明确标准制定程序、有立项论证、起草组科学合理、充分听取专家意见或经过评审,得 100 分;基本完整,得 85 分;不完整,不得分	
	标准内容		100	内容完整:得 100 分;基本完整,得 85 分;不完整,不得分	
	标准格式		100	格式规范:符合 GB/T 1.1 或标准组织制定单位明示的标准编写格式要求,得 100 分;基本符合,得 8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标准实施成效	标准应用情况		100	依据 6.4.2 判定受评标准的应用情况,评分方法如下: ——已被重要应用,基础分为 90 分,专家可根据应用次数及其他情况加分,最高 100 分; ——已被一般应用,基础分为 80 分,应用次数及其他情况加分,但应低于 90 分; ——未被应用,该指标项评分得 0 分。	

表 A.1 (续)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a	单项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d
标准实施 成效	实施效益 情况		100	依据 6.4.3 判定受评标准的实施效益情况,评分方法如下: ——已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基础分为 90 分,专家可根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加分,最高 100 分; ——已产生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基础分为 80 分,专家可根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加分,但应低于 90 分; ——未产生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该指标项评分得 0 分	
^a 权重分配依据受评标准特性由专家组共同商定。 ^b 国际标准水平是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最高水平;国内标准水平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最高水平。 ^c 国际行业标杆和国内行业标杆由专家组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标准水平证实性材料判定。 ^d 得分为专家给出的单项分值与权重的乘积,总分为各项得分的累加。					
总分				专家签字: 日期: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评 价 报 告

附录 B 给出了评价报告样本。

报告编号：

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_____

申请评价：_____

申请单位：_____

评价机构(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概况						
标准名称						
标准概述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评价机构	机构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二、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组员						
三、评价内容						
四、比对标准/标杆范围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2] GB/T 20001.10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 [3] GB/T 28222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

上海市地方标准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DB31/T 1204—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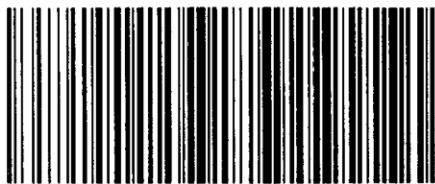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6 千字
2020年5月第一版 2020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180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1204-2020